

加强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实施“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山东环保行业扶贫精准发力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充分利用行业扶贫资金,帮助贫困村加强道路建设,实现周边8个自然村‘村连村’,促进了整体发展。同时,立足本村现有产业基础,创新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加工专业户’联‘贫困户’,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这是山东省环保厅“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实

□ 整治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 ■ 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

围绕做好环保行业扶贫工作,山东省环保厅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深入推进环保行业扶贫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环保行业扶贫工作的主要目标,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划定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进行防护工程建设,整治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统筹改善贫困村饮用水环境质量,保障贫困人口饮水安全。

这一意见明确了主要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2018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分类开展清理整顿;2018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建设,对水源地实施基本保护。

山东省以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共规划设计项目203个,将

□ 实施“第一书记”驻村帮扶 ■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是山东省环保厅深入推进环保行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方面。

根据山东省委统一安排,省环保厅第二轮对口帮扶成武县孙寺镇5个贫困村,分别为双楼村、周庄村、草里王西村、谢楼村、宋庄村。这5个贫困村人口比例高,村“两委”和党员年龄普遍老化,村集体无经营性收入。在帮包周期由三年调整为

践中摸索出来的扶贫模式,效果好、可复制,入选了成武县扶贫办编发的《成武扶贫30例》,作为典型在全县推广。

山东省环保厅以加强贫困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第一书记”驻村帮扶为重点,深入推进环保行业扶贫工作,不仅改变了贫困村环境面貌,发展了相关扶贫产业,还强化了党建活动支撑,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454个贫困村的饮用水水源地纳入保护范围,进行防护工程建设。规划建设防护标志牌、宣传牌、界碑、界标等2600余块,防护网、栏等7万余米,建设生态防护林木等130万平方米。

记者还了解到,2016年,山东省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对南水北调沿线集雨区范围内12个县(市、区)的村庄环境进行连片整治。省环保厅要求,凡有省定贫困村的县(市、区),必须利用一定比例资金,优先对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予以保护。

据统计,有关县(市、区)计划为215个省定贫困村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目前实施方案已批复,正在进行施工准备。结合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活动,省环保厅利用省级财政资金,计划为150个省定贫困村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已基本确定实施方案。

两年的情况下,如何更好地完成帮扶任务呢?

在“一人包一村”的基础上,山东省环保厅“第一书记”工作组确立了“一人联五村,五人帮一村”的工作思路,着眼于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组积极加强党建理论学习,定期开展学习教育,用党的政策和先进理念引领农村党员干部群众提高发展意识。夯实党建工作基

础,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帮助5个贫困村新建改建党员活动场所,配备相关设备。指导协助抓好党员队伍建设,先后发展党员5名,培养后备干部10名,各帮包村党员队伍活力明显增强,村级党组织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要想富先修路,贫困村都有一个共同点——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初到村里,“第一书记”听到最多的问题就是路难走。帮扶就要从群众最关心的事入手,“第一书记”立即展开行动:对外搞好衔接,集体协调落实每村两公里道路硬化财政补贴资金;对内抓好组织,分头督促村“两委”做好

□ 整合资金抓好产业项目 ■ 发展集体经济带动脱贫

扶贫攻坚,产业是关键,项目是支撑。

山东省环保厅“第一书记”工作组积极整合资金,有计划地推进了一批扶贫产业项目,形成了选好扶贫项目“一个实际、两个目标、三个结合、四个原则”的要点。

山东省环保厅办公室副主任、“第一书记”工作组组长孟庆堂深有感触地向记者介绍,一个实际,就是贫困村这个最大的实际。发展产业项目,最要紧的是从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出发,不能盲目跟风、攀大求洋。两个目标,就是贫困村得收益、老百姓得实惠,让每一分钱都发挥好作用。三个结合,就是努力实现产业扶贫、创业扶贫、就业扶贫有机结合,依托产业发展扩大就业,鼓励能人创业带动就业,以此增强扶贫“造血”功能。四个原则,就是“有发展基础、有能人带动、有市场前景、有扶贫效益”,这样才能真正实现脱贫致富和可持续发展。

孙寺镇宋庄村在2015年初有贫困户172户、343人。这个村地处平原,有种植蔬菜的传统,但是种植技术手段相对落后,产量低、效益差。

山东省环保厅派驻的“第一书记”入村后,积极开展调研,广泛征求

意见,初步确定了大棚蔬菜种植产业扶贫项目,并带领村民前往寿光市考察学习高温大棚蔬菜种植技术。2015年7月,宋庄村通过流转土地30亩,建设了高标准蔬菜大棚4个。截至目前,高温大棚已收成蔬菜两季,预计年内收入3万元~4万元左右,两年就能收回全部投入成本。由蔬菜种植大户进行结对帮扶贫困户,雇用贫困户务工帮助脱贫,每个大棚扶持10户贫困户,每户年平均收入2160元。同时,扶持养猪场建设沼气池500立方米,并将沼渣和沼液用于大棚蔬菜种植,形成农业种植养殖产业链。

在多方考察论证的基础上,“第一书记”工作组充分利用村党员活动室和学校等屋顶空间,实施光伏并网发电工程,助力精准脱贫。目前,周庄、草里王西、谢楼3个村共90万元的光伏扶贫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网发电投入运营后,每村每年能有6万余元稳定收入,并且能够持续20年。

“我们的目标就是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实施完成扶贫产业项目,让每个帮包村至少建有一个扶贫产业基地或精准扶贫就业点,确保村集体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引领和推动贫困人口分类实现脱贫。”孟庆堂对记者说。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和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的环监人员日前举行联合大练兵,在苏鲁边界互派执法人员前往对方管区,对涉污企业进行巡查。这次互查双方共派出10名执法人员,主要针对赣榆区柘山镇和岚山区汾水镇的涉污企业及污水处理站开展巡查。日照三木集团热电厂、岚山车庄海产品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站村污水提升泵站是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的涉污企业,经查,督办问题目前已得到整改落实。

韩东良 徐璐 王从帅摄

乌鲁木齐

启动12小时夜查和24小时驻厂监察

本报记者杨涛利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贯穿于日常环境监管,开展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采暖季夜检等专项行动,环境执法取得明显成效。

进入采暖季,乌鲁木齐市突出季节性、区域性执法特点,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执法监察频次,全市启动12小时夜检巡查和24小时驻厂监察,督促企业达标排放,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在环境监察执法中,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启动“零点铁拳”行动,将随机抽查、夜检巡查、驻厂监察贯穿采暖期全过程,重点检查燃煤类污染源、锅炉排放、在线监控设备运行等情况,环境监察和监测人员联合行动,现场实施监测,对发现的超标排污企业,依据监测报告一律依法立案查处。

为有效改变执法力度偏弱的问题,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原有6个大队基础上成立15个执法中队,具体开展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成立执法专案组,抽调监察骨干3名,加强对涉及行政拘留的案件取证和提前介入,在保障调查、监测分析、集体审议、跟进督查等多个方面优先调配人力物力,推动重点环境违法案件执法提速增效。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和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的环监人员日前举行联合大练兵,在苏鲁边界互派执法人员前往对方管区,对涉污企业进行巡查。这次互查双方共派出10名执法人员,主要针对赣榆区柘山镇和岚山区汾水镇的涉污企业及污水处理站开展巡查。日照三木集团热电厂、岚山车庄海产品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江苏省镇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站村污水提升泵站是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的涉污企业,经查,督办问题目前已得到整改落实。

韩东良 徐璐 王从帅摄

赤峰

拉练会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赤峰报道 为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推进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环保局日前组织当地各级环保系统在北部6个旗县开展了《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现场拉练会。

会议要求,各旗县区要对辖区内

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梳理,查找案件线索;查办一批查封扣押、停产限产、按日连续处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等重大案件;加大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根据辖区实际集中查处整治小碎石场、

小采石场、小砖厂、小石灰窑、小煤矿等环境违法行为。

拉练会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的同时,还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基层环保系统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的典型案例和工作方法。

为督促各旗县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赤峰市环保局还成立了两个督导组,对各旗县区大练兵活动的开展情况和环境违法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旗县区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指导,对各旗县区在大练兵期间的突出做法和先进经验进行推广。

聊城

立案处罚55件移交公安两件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通讯员高庆忠 沈潜聊城报道 山东省聊城市日前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规范排污单位现场监督检查、环

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聊城市环保局积极动员市县两级

本报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将建设健康环境作为建设健康中国的重点内容,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影响健康的生态环境治理。《纲要》中与环境保护部门工作紧密相关的内容有哪些?《纲要》的印发实施对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义?为此,记者采访了参与《纲要》编制的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有关专家。

记者:《纲要》中“建设健康环境”“加强影响健康的生态环境治理”是在什么背景下出台的?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进展,我国居民的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以及健康意识发生了很大变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危险因素。当前,我国环境管理面临环境质量改善攻坚期长、突发环境风险形势加剧等巨大压力,加之人口老龄化、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等多种矛盾和问题,迫切需要我们切实转变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式,做出绿色发展与健康环境的战略选择。

《纲要》中将建设健康环境确定为“健康中国2030”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影响健康的生态环境治理,有利于将美丽中国与健康中国建设有机统一起来,动员全社会共同建设健康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实现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的有机结合。这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保护人民健康的高度重视,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

记者:《纲要》中与环保部门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有哪些?

环境规划院研究员方:《纲要》中针对“建设健康环境,加强影响健康的生态环境治理”提出了3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第一,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面对我国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强化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解决影响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能够呼吸上新鲜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粮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第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污染是当前我国大气、水、土壤污染的主要来源,是改善环境质量、落实污染防治的重点。《纲要》中进一步强调全面实施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类型、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的审核、监测、监察和信息公开,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第三,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这也是落实《环境保护法》的重要举措。通过制度建设,推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思路的转变和升级。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制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掌握我国环境与健康基本情况,扭转“底数不清”的被动局面。建立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并开展风险评估,为实施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和信息公开平台,促进社会共识,以共识促共治。

记者:《纲要》的印发实施对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义?

环境规划院院长张洪博士:《纲要》中树立了“健康优先”的重大理念,提出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订实施的全过程。贯彻落实这一理念,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将保护公众健康这一根本目标落实到环境保护各项政策的制订和实施过程中,推动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理念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充分融合和衔接。

建议在以下方面开展深入的工作。在环境标准方面,需要夯实环境健康基准研究,完善环境标准制订方法,适时修订环境质量标准体系和排放标准体系;在环境监测方面,需要从人群暴露评价角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并与人群生物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做好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中关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制修订技术规范,并与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做好衔接;在污染物排放许可方面,筛选并发布严重危害公众健康的污染物名录,严格制订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并纳入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

记者:针对《纲要》提出的要求,环保部门已经开展哪些相关工作?

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针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先后发布实施,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内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思路和措施。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为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了落实《环境保护法》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已经启动相关部门规章的起草工作,主要针对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各项工作的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工作内容、管理应用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厘清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之间以及与其他环境管理制度间的关系。

推进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

相关部委介绍《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

本报记者刘晓明 11月30日北京报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今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关于《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8部门日前联合印发《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介绍,一方面,我国耕地、草原、河湖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且区域分布不均、资源匹配度差,长期的高强度开发、超负荷利用,已经危及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安全。另一方面,虽然过去针对一些突出问题做了大量工作,但并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究其原因,一是发展理念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更多地强调产出、追求产量,忽视生态和可持续;二是外部条件还不具备,农产品整体供求关系,以及国家的财力、物力等还不足以支撑综合实施大保护、大治理。《规划》以控制耕地、草原、河湖开发的规模,降低利用强度,恢复生态功能为主线,针对资源过度开发利用导致的各类问题,通过暂停、退出生产功能,调整生产结构,调节生产时序,辅之以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做到取

之有时、取之有度,来逐步恢复自然生态承载能力。

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司长周富民介绍说,我们所说的休养生息,其实就是保护优先、恢复为主的生态理念,目的是要维护耕地、草原、河湖的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提高各类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为落实《规划》,环境保护部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做好《规划》的衔接落地。在耕地的“养”“退”“休”“轮”“控”,草原的“禁”“休”“轮”“种”,以及河湖的“治”“保”“还”“减”“护”等休养生息政策措施方面,有力推动《规划》内容的落地实施,形成合力。二是做好监测评估。按照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监测网络,特别是生态监测点位的布设,尽快形成“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三是做好环境执法。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就涉及耕地、草原、河湖各类工程项目严把环评关,并对工程实施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优化调整,避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依法对涉及耕地、草原、河湖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查处,保障耕地、草原、河湖生态系统的安全。

《健康中国二〇三〇》规划纲要解读

加强影响健康生态环境问题治理

环境执法大练兵